

宣称免利息,但实际年化利率在15%以上;提前还款会被一次性收取剩余的所有各期手续费

信用卡分期收费套路消费者多花冤枉钱

深圳市消委会等推动10大银行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完成整改

本报讯 (记者刘友婷)宣称免利息,但实际年化利率普遍在15%以上,有的高达18.25%;实际年化费率以及撤销分期、提前还款规定等重要信息披露不完善;消费者提前还款,会被一次性收取剩余的所有各期手续费,即消费者即便提前还清分期本金,也需负担剩余手续费……信用卡分期业务作为银行业务创新的主战场,为持卡人提供了丰富的选择。然而,《工人日报》记者采访发现,信用卡分期收费套路多,让消费者多花了不少冤枉钱。

近期,深圳市消委会联合深圳银保监局和深圳银促会,针对账单分期、现金分期两项信用卡分期业务,模拟普通消费者的消费场景对10

家银行的官网及手机APP所展示的公开信息是否存在信息告知不清晰的情形,先后进行了两次深入调查。调查发现,一些银行的信用卡分期业务存在免利息等引人误解的宣传、信息披露不完善等三类问题。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银行对信用卡分期业务通常会收取一定利息或手续费,消费者如遇到银行宣传信用卡免利息,要弄清楚具体含义。因为免利息不等于免费,可能还有手续费等费用。

为保护消费者权益,近日,深圳市消委会联合深圳银保监局推动10大银行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整改信用卡分期问题。截至目前,10家银行

均已就三类问题全面完成整改,包括加强了实际年化费率等重要信息的披露;取消了提前还款一次性收取剩余所有各期手续费的规定;删除了“免利息”等引人误解的宣传语。

经深圳市消委会核查,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等完善了官网信用卡分期业务实际年化费率的披露;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完善了撤销分期、提前还款规则等重要信息的披露;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安银行针对消费者提前还款,由原先一次性收取剩余所有各期手续费,修改为免收剩余手续费或仅收取一定比例违约金;中国农业银行、中

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删除了“免利息”“手续费比例不随分期期限的增长而提高”等容易引起消费者误解的宣传语。

深圳市消委会提醒广大消费者,办理信用卡分期业务时应充分理解其收费标准,重点关注银行披露的折算后的实际年化费率,以了解分期业务真实成本。同时,还要特别关注期限、费用等与自身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例如,应仔细阅读涉及手续费、违约金计算等合同条款,综合自身还款能力,理性选择适合自身条件的分期业务。必要时,消费者可向银行询问确认,使用信用卡过程中注意保存证据,以备后续维权之需。

青海建立“河湖长+检察长”河湖管护机制

本报讯 (记者邢生祥)近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举行“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签约仪式,标志着青海建立首个“河湖长+检察长”河湖管护工作机制,这是创新依法治理河湖的新模式,通过综合运用行政、司法手段助力河湖治理管护。

据介绍,建立“河湖长+检察长”机制,是西宁市依法治理河湖的创新举措,能够进一步整合资源,强化河湖管理工作,构建主动对接、共享共治河湖管护的工作格局。区河湖长办、检察机关、各成员单位将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作,促使各级河湖长在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中充分发挥监督协调作用,持续优化水生态环境。

根据“河湖长+检察长”联动机制落实协议书,西宁市城西区将建立联络员制度、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巡河制度、培训调研制度、公示制度、问题线索移送制度、联合宣传制度等,以“河长主导、系统治理、一河一策、一源一策”的原则,开展清河、净水、护岸、保水等专项行动,实现从“事后移交、被动处置”向“主动对接、共享共治”转变,共同营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水生态环境。

北京医保个人账户可支付家人医疗费用

本报讯 (记者甘哲)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日前发布《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范围的补充通知》,明确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参保人员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通知明确,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此外,个人账户探索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支持购买北京市补充医疗保险。



贵州瓮开高速 开州湖特大桥合龙

这是8月17日拍摄的开州湖特大桥(无人机照片)。

当日,随着最后一节段钢桁梁吊装到位,瓮开高速的控制性工程。新华社记者 刘续摄

贵州瓮(瓮安)开(开阳)高速开州湖特大桥合龙。该桥全长约1257米,主跨约1100米,是瓮开高速的控制性工程。新华社记者 刘续摄

国资国企改革持续发力

第二批综改试验正式启动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记者王希)国务院国资委17日发布消息,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同意,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正式批复辽宁沈阳、浙江杭州、陕西西安和山东青岛四地区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实施方案。这意味着第二批综改试验正式启动实施。

据了解,上述四地深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聚焦国资国企改革堵点、难点问题,在综改试验方

案中提出了一揽子改革举措,旨在通过实施综改试验,努力打造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国资监管科学高效、国企活力充分激发、创新驱动不断增强、全面落实国家战略的国资国企改革高地。

综改试验是国企改革重大专项工程,也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重要任务,对于鼓励基层创新,增强国资国企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以点带面推动全国国资国企改革具有积极意义。

2019年7月,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将上海、深圳作为首批综改试验区,同时选择沈阳开展国资国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专项工作。

2020年12月,浙江杭州、陕西西安和山东青岛等地被列为第二批综改试验区。同时,为加大对东北地区国资国企改革支持力度,沈阳改革专项工作被提升为由辽宁省政府领导,涵盖沈阳市域范围和太平湾合作创新区的综改试验。

买“好评”刷“销量”、诋毁竞争对手、实施流量劫持、大数据“杀熟”……

这些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将迎来强监管

本报记者 杨召奎

买“好评”刷“销量”,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诋毁竞争对手,用流量劫持、干扰、恶意不兼容等行为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经营,利用算法等技术手段进行大数据“杀熟”……这些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将迎来强监管,有望得到整治。

今天,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15日。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新规旨在制止和预防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向虚构好评、成交量、观看量等说“不”

今年7月,市场监管总局公布2021年度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典型案例——网络虚假宣传篇,对一些商家利用网红效应虚构评价以及直播带货中虚构关注度、流量等刷单炒信问题进行了曝光。

记者注意到,在刷单团伙操纵下,“粉丝”可以有,“互动”可以买,“好评度”能够提升,

“播放量”可以增长。

此次《意见稿》明确,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方式,对经营者自身或者其商品的销售状况、交易信息、经营数据、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包括虚构用户评价、收藏量、点赞量、投票量、关注度、浏览量、转发量等流量数据;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隐匿差评,或者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或者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等。

明确构成诋毁竞争对手的几种情形

近年来,企业之间的商业诋毁案件并不鲜见。为打压竞争对手,一些企业便在网上发布虚假信息诋毁竞争对手。

为此,《意见稿》指出,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包括组织、指使他人以消费者名义对竞争对手的商品进行恶意评价;利用或者组织、指使他人通过网络恶意散布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利用网络对竞争对手的商品发出虚假或者误导性的风险提示、告客户书、警告函、律师函或举报信等。

《意见稿》还明确,“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是指使其他经营者的网络

流量、商业广告收益、融资能力等显著减少或者下降以及交易机会、可预期商业收益、议价能力、品牌价值等潜在竞争力受到损害。

此外,自媒体、跟帖评论服务的提供者或者使用者、网络水军等组织或个人,不得帮助其他经营者实施上述行为。

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流量劫持被禁止

浏览器主页明明设置的是一家自己常用的网站,但关闭浏览器重新打开后主页却被换成别的网站。这被称为“浏览器主页劫持”,是流量劫持的一种。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认为,互联网领域的不正当竞争类型很多。“浏览器主页劫持”利用技术手段干扰用户选择,实际是对用户的误导,侵犯了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意见稿》明确,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经营者不得在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实施下列插入链接或者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等流量劫持行为:在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跳转链接、嵌入自己的产品或者服务链接;利用关键词联想等功能,设置指向自身产品或者服务的链接、欺骗或者诱导用户点击;其他通过

技术手段进行流量劫持的行为。

大数据“杀熟”认定有了明确规定

近年来,大数据“杀熟”问题备受社会各界关注。在网约车、在线旅游,在线票务、网络购物外卖等多个领域,都曾有网友爆出存在大数据“杀熟”问题。但无一例外,涉事企业都予以否认,最后结果也都不了了之,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大数据“杀熟”的认定没有明确规定。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对记者表示,关于大数据“杀熟”,目前还没有明确统一的定义,因此导致相关企业与消费者理解不一致的情况。

《意见稿》明确,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算法等技术手段,通过收集、分析对方的交易信息、浏览内容及次数、交易时使用的终端设备的品牌及价值等方式,对条件相同的交易向对方不合理地提供不同的交易信息,侵害对方的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扰乱市场公平交易秩序。

交易信息包括交易历史、支付意愿、消费习惯、个体偏好、支付能力、依赖程度、信用状况等。

(本报北京8月17日电)

我国拟立法禁止“大数据杀熟”

8月17日 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三次审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 对“大数据杀熟”等问题作出规制

草案三审稿规定

- 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草案三审稿充分赋予个人自主选择是否接受自动化决策的权利,明确规定:

-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拒绝的方式
-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草案三审稿

- 对大型互联网平台和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了区分,规定大型互联网平台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平台规则
- 授权国家网信部门针对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制定相关规则

新华社发 | 本报 制图 |

内蒙古试行推广农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

本报讯 (记者李玉波)记者近日从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了解到,为确保质量源头可控,内蒙古试行推广农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逐步实现农牧生产环节全程可追溯管理。

为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内蒙古要求农畜产品生产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等对所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禽蛋等农畜产品开具质量安全合格证(达标合格证),需要标注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数量、重量、生产者信息和承诺声明等内容。有条件的经营主体,可附带电子合格证、追溯二维码等。

按照规定,农畜产品达标合格证一式两联,一联出具,一联留存备查,留存期为1年。农畜产品销售市场、生产加工企业以及餐饮企业应严格执行农畜产品入市索证索票制度,并依法留存相关票证备查。

内蒙古自治区坚持农畜产品生产、管理并举,不断提升监管监测能力水平。一是强化源头治理能力。加强标准化生产,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实施食用农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开展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建设,确保内蒙古自治区农畜水产品质量源头可控。二是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压实属地责任,通过开展摸底排查、巡查检查和重点品种专项治理,着力排查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三是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以问题为导向,增加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测比重,强化检打联动,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等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了“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添加禁用药物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重庆灵活就业人员可缴存住房公积金

本报讯 (记者李国)自8月中旬开始,重庆灵活就业人员可缴存、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享受相关购房贷款优惠政策。记者从日前举行的“重庆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灵活就业人员如果缴存了公积金,还可以用这个钱支付租房费用。

“住房公积金制度主要以单位为主,没有单位的,公积金制度很难覆盖到。”重庆市住建委党组成员、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张其悦说,重庆目前有灵活就业人员百万以上,本次试点,就是让公积金制度覆盖到这一群体,帮助新市民等灵活就业群体解决基本居住问题。

凡年满16周岁、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在重庆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业态等方式灵活就业,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为能力的各类人员,均可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其范围包括个体工商户、快递外卖人员、家政服务人员、网约车驾驶员、建筑装修人员、律师、网络主播、零工劳动者等。

不同于单位缴存“必须按月准时缴交”,灵活就业缴存人无时间、金额、笔数等诸多限制,在不同产品规定的限额内,由缴存者自行决定“什么时候缴存、缴存多少金额、缴存多久”。

湖北每套新房标配“一证两书”

本报讯 (记者张翀 通讯员徐敏新)记者日前从湖北省住建厅获悉,8月10日起湖北省所有新建住宅工程(主要指商品住宅、保障性住房)在交房时,每套新房将标配“一证两书”,即《住宅质量合格证》《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让每一套新房像电视机、汽车等商品一样拥有质量合格证、保证书和说明书。2020年初,湖北省在襄阳发出全国首张按套出具的《商品住宅质量合格证》,宜昌、黄冈等地也相继开始试点。去年9月,湖北省推行新版“两书”范本,让“一证两书”成为住宅质量的守护者,受到普遍欢迎。

根据要求,湖北全省各地将因地制宜把“一证两书”纳入《商品房买卖合同文本》相关条款。交房时,建设单位应向业主同步按套提供《住宅质量合格证》,其包含的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名称、住宅房号、建设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等。

据悉,住宅工程交付时还应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其内容至少包含住房基本信息和小区基本概况;介绍住宅平面布置、主要设备设施及其技术参数;详细说明住宅使用注意事项以及工程名称、户型、房号等具体信息;作出质量保证责任承诺;载明保修范围、期限、责任人和保修程序等。